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对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事宜，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行权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符合《2018 年激励计划》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要求，相关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本次行权安排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 2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 160,720 份股票期权按照相关规定行权。

2、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H 股奖励信托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H 股奖励信托计划（草案）〉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对公司实施《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H 股奖励信托计划（草案）》（以下简称“《H 股奖励信托计划》”）的事宜，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H 股奖励信托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

司《H股奖励信托计划》所授予的奖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奖励对象的条件。因此，同意公司实行《H股奖励信托计划》，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在 2020 年 H 股奖励信托计划项下向关连人士授予奖励的独立意见

《关于在 2020 年 H 股奖励信托计划项下向关连人士授予奖励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对公司在 2020 年 H 股奖励信托计划项下向关连人士授予奖励的事宜，我们认为：

公司上述授予对象、授予方案等符合《H股奖励信托计划》的规定；公司具备实施《H股奖励信托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实施本次奖励计划有利于吸引、激励和保留有丰富技能和经验的人才，给予其享有公司股票权益的机会，以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和扩张；同时深化公司薪酬制度改革，发展并不断完善股东、经营管理层和执行管理层之间的利益平衡机制；并肯定包括董事在内的公司领导层的贡献，鼓励、激励并维持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和发展的公司领导层，以及通过将公司领导层的利益与股东和公司整体的利益一致化的方式为公司领导层提供激励。因此，同意按照公司拟定的方案向 12 名奖励对象授予总值港币 41,923,641.00 元的奖励，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